

87

王志荣诉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再审案

案号：(2008)民申字第 823 号

裁定日期：2008 年 10 月 21 日

审理过程

王志荣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以与湖南大学出版社知识产权纠纷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王志荣的诉讼请求。王志荣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王志荣向最高法院提起再申请求。

案件要点

处理出版合同纠纷中《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与《合同法》的选择适用。

基本案情

2007 年 4 月，王志荣请求湖南大学出版社为其出版《与初学写作者谈写作》和《实用文体写作指要》两书，并通过邮局向出版社投寄光盘版书稿。

2007 年 7 月，湖南大学出版社在电话中告知王志荣其书稿不能被采用，并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长沙申通快递公司退回了王志荣的上述书稿。

王志荣否认收到光盘，并因此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以与湖南大学出版社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将案件定性为出版合同纠纷，以双方没有签订出版合同，且王志荣没有提供因出版社没有及时退回其书稿而造成其经济损失的证据，驳回了王志荣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再次认定本案为出版合同纠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志荣申请再声称,本案案由不是出版合同纠纷,而是知识产权纠纷,因此应适用《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而非《合同法》。

适用法律

《合同法》第四十二条

要点分析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是国家版权局 1999 年根据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的。鉴于原实施条例的相关内容在 2002 年 9 月 15 日修订时已被删除,故《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相关规定已失去存在的法律依据。

另外,考虑到在 1999 年之前,作者手写稿件的情况比较普遍,要求出版社 6 个月内决定对投稿不予采用的,应退还书稿,对方便著作权人行使权利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但目前基本上都是电子形式稿件,本案中,王志荣向出版社投的书稿也是电子文本及其打印文档,即使出版社不退还书稿也不影响其向其他出版社投稿行使著作权。因此,《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相关内容不应在本案中适用。

判决要点

本案应依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查,不适用《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